

南华县委县政府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文件

南新防指〔2021〕5号

南华县委县政府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通告 (第30号)

关于在疫情防控期间加大打击防范传销工作力度的通告

当前全球疫情形势仍在肆虐蔓延，国内多地出现多点、零星、散发病例，为认真落实“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常态化疫情防控策略，防范和制止外地传销组织或传销人员流入我县，严厉打击传销违法犯罪活动，维护我县市场经济秩序和社会稳定，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促进公平竞争，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禁止传销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任何形式组织或参与传销活动。凡参与传销活动的人员，必须立即返回原居住地，停止传销活动。

二、《刑法》第二百二十四条，明确了“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组织、领导以推销商品、提供服务等经营活动为名，要求参加者以缴纳费用或者购买商品、服务等方式获得加入资格，并按照一定顺序组成层级，直接或者间接以发展人员的数量作为计酬或者返利依据，引诱、胁迫参加者继续发展他人参加，骗取财物，扰乱经济社会秩序的传销活动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此外，不仅组织、领导传销活动是违法犯罪，参与传销同样也违法，对参与传销的，由市场监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处2000元以下罚款。

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传销活动提供便利。为传销活动提供经营场所、培训场所、货源、保管、仓储等条件的，按照《禁止传销条例》的规定，由市场监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以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四、各乡镇、村（居）委会要自觉加强打击传销活动的群防群治工作。要宣传传销违法，害人害己，于法不容的实质，教育群众识别传销、抵制传销，远离“精神传销”，在全社会营造对传销违法行为人人喊打的良好氛围；要做好辖区内流动人

口的管理工作，动员教育群众加强对传销活动的监控，凡发现出租房或旅社、宾馆中有外来人员集中居住、聚会或长期不从事正常工作的，要及时向当地党委政府、村（居）委会、派出所或市场监管基层分局举报，也可拨打举报电话。

五、全县各级公安机关和市场监管部门要切实加强辖区内监管工作力度，要在地方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结合当前疫情防控形势，加强对进入南华和返回南华人员的管理，在落实好当前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认真履行打击和防范传销工作职能职责，对借产品推介会、用户体验交流会等名义组织的传销集聚活动认真摸排，一经发现，严厉查处。

六、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查处传销活动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广大群众要充分认识传销活动的社会危害性，远离传销、拒绝传销，共同防范传销。一经发现传销活动线索，要及时向市场监管部门、公安机关进行举报。

举报电话：12315、110。

南华县委县政府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
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

2021年1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